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五月

致：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2
一、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2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调整	6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7
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8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9
六、其他事项	10
七、结论意见	10
第三节 签署页	11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3月2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该名单所列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取消<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于2017年3月16日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该名单所列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

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拟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2017年6月5日，延迟至该日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5月24日对本次授予事项及授予日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17年6月5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835,684,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2 元/股，调整为 11.9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 元/股，调整为 5.9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此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日（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即授予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 2017 年 6 月 5 日，延迟至该日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虽然该授予日自华灿光电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日起算超过 60 日，但其延期理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

《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该授予日自华灿光电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日起算超过 60 日，但授予日延期是为了避免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重组事项会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核查，授予日亦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52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98 名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6.225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244.98 万份，预留 61.2450 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3.08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530.47 万股，预留 132.6175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95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9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同意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6.225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 244.98 万份，预留 61.2450 万份），向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3.0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530.47 万股，预留 132.6175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对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6.225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 244.98 万份，预留 61.2450 万份），向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3.0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44.98 万份，预留 61.2450 万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 其他事项

本次授予尚须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须于首次授予日进行首次授予，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对象人数和权益数量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张隽

苗晨
